

填報指示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申報表(表格 MA(BS)12A)

引言

1. 本申報表收集有關認可機構所承受的利率風險的資料，並會用作協助評估利率變動對機構的盈利及經濟價值的潛在影響。
2. 本填報指示分為三部分。A 部說明一般的申報規定，B 部列載某些項目的定義及說明，C 部列載申報表內每個項目的具體申報規定。

A 部：一般指示

3. 所有本地註冊認可機構及不獲豁免遵守本地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IRRBB)框架¹的香港海外註冊認可機構，均須填報本申報表，以反映於每季最後一個公曆日的持倉，並於每季結束後 6 個星期內遞交金管局。如遞交期限當日是公眾假期，該期限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應按單獨基礎填報本申報表，載明本地及海外辦事處(如有)的合共持倉；同時亦按綜合基礎(如適用)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界定就資本充足比率規定而言使用的綜合範圍，填報本申報表。不獲豁免遵守本地 IRRBB 框架的海外註冊認可機構，只須填報香港業務的持倉。
4. 本申報表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的持倉。須遵守市場風險資本充足制度²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非豁免機構)，只須填報銀行帳的持倉。其他機構，即本地註冊而獲豁免遵守市場風險資本充足制度者(獲豁免機構)，以及不獲豁免遵守本地 IRRBB 框架的海外註冊認可機構，應填報銀行帳及交易帳的合計持倉。
5. 每種貨幣的利率風險持倉，應各以一份共 4 頁紙的申報表獨立填報。以黃金或複合貨幣(如特別提款權)為單位的交易，應作為獨立的貨幣填報。在岸人民幣(CNY)及離岸人民幣(CNH)應視作獨立貨幣處理。³ 機構應以單一份的申報表綜合填報所有這些持倉。作為一項基本要求，認可機構應最少填報兩種貨幣的申報表，分別填報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的資產與負債所引致的利率風險承擔(即使機構並無這兩種貨幣的利率風險，仍須遞交有關申報表)。機構如有其他貨幣的重大持倉，應以獨立的申報表填報(見以下第 8 段)。非填報貨幣的總持倉，不得超過機構以所有貨幣

¹ 有關豁免遵守 IRRBB 框架的詳情，見《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IR-1 第 1.3 分節。

² 市場風險資本充足制度詳情，包括最低豁免準則及獲豁免機構相關的其他規定，載於《銀行業(資本)規則》。

³ 若有關利率不論直接或間接根據離岸參考利率(例如離岸人民幣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定價，機構應將資產或負債列作以離岸人民幣計值；反之亦然。

計的總計資產負債表內利率敏感資產或負債(以較大者為準)的 10%^{4,5,6}。遞交的申報表應註明頁次編號。

6. 本申報表內所有持倉應按照最早的重訂息率日期(見以下第 11 段)列入相應時段。每個時段均包括本身上限，但不包括下限；例如「3 至 4 年」時段可表達為「 $3y < t \leq 4y$ 」。至於承受提前還款風險的零售定息貸款、承受提前贖回風險的零售定期存款，以及無期限存款，機構應依照《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IR-1 第 5.2 及 5.3 分節所述程序釐定重訂息率期限。
7. 除非另有說明，填報數字應以名義值為準。所有數額應以最接近的百萬港元或(如為外幣)等值港元表示。外幣換算為港元，應以申報當日收市時的電匯中間價為準。

B 部：定義及說明

8. 若申報機構在資產負債表內某種貨幣的資產或負債(以較大者為準)，連同其資產負債表外同一種貨幣的持倉(見以下第 9 段)的總和，超過其資產負債表內所有貨幣的總計利率敏感資產或負債(以較大者為準)的 5%，便被視作持有該種貨幣的重大持倉(該種貨幣即為「主要貨幣」)。
9. 資產負債表外持倉指列入本申報表第 10 至 15 項下每份資產負債表外利率敏感合約的名義本金總和。⁷ 為免造成疑問，若外匯合約涉及同時買賣兩種貨幣，應視之為在每種有關貨幣下各一份的合約；若單一種貨幣的利率掉期合約涉及以相同貨幣收取和支付利息，應只在有關貨幣項下計算一次。
10. 所有資產負債表內的利率敏感資產⁸及負債⁹應歸類為定息項目、浮息項目及管理利率項目。定息項目指直至最後到期日為止利率都是固定的資產和負債。浮息項目指在其有效期內會根據適用的「參考利率」(如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變動而在下一個重訂息率日期自動調整利率的項目，並且包括對手方可酌情調整利率的項目(另見以下「管理利率」的定義)。管理利率項目指沒有固定重訂息率日期及其息率可由申報機構酌情隨時調整的可變息率項目，其中包括無期限存款及按最優惠利率定價的按揭貸款等。
11. 不同的利率敏感資產及負債的最早重訂息率日期指：

⁴ 若機構非填報貨幣的總持倉超過所有貨幣總計資產負債表內利率敏感持倉(資產或負債，以較大者為準)的10%，則應以最大額開始順序填報這些持倉，直至餘下的非填報貨幣持倉降至所有貨幣計資產負債表內利率敏感持倉的 10%以下為止。

⁵ 這個 10%限額同時適用於單獨層面及綜合層面。

⁶ 就非豁免機構而言，某特定貨幣的持倉及資產負債表內的總計利率敏感風險承擔，應只包括銀行持倉就獲豁免機構及不獲豁免遵守本地 IRRBB 框架的境外註冊機構而言，則應同時包括銀行帳及交易帳。

⁷ 第 14 項須填報為經得爾塔調整的名義值。參閱第 39 段。

⁸ 利率敏感資產不包括從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中扣減的資產、固定資產(例如房地產或無形資產)以及股權風險承擔。

⁹ 負債不包括在《巴塞爾協定三》框架下的 CET1 資本。

- (a) 就定息項目而言，指有關資產或負債的到期日；若為承受提前還款風險¹⁰的零售定息貸款及承受提前贖回風險¹¹的零售定期存款，機構應依循《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IR-1 第 5.2 分節所述方法；
- (b) 就浮息項目而言，指有關資產及負債的下一個重訂息率日期。若為對手方可酌情調整利率的項目，並假設適用的參考利率在緊接申報日期之後的工作日作出調整，則指可重訂利率的最早日期；及
- (c) 就管理利率項目而言，假設有關資產及負債的適用參考利率(如最優惠利率或標準儲蓄利率)在緊接申報日期之後的工作日作出調整，指該等資產或負債的利率可被調整的最早日期。就無期限存款而言¹²，機構亦有權依照《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IR-1 第 5.3 分節所述方法將其列入不同時段。
12. 就本申報表而言，利率敏感資產及負債包括不涉及正式支付利息，但其價值會對利率變動有敏感反應的項目。一般而言，這些項目包括折價發售的金融工具(如外匯基金票據及零息債券)。這些金融工具應按照剩餘期限當作定息項目填報。
13. 就資產負債表內的利率敏感資產而言，機構應在第 1b 至 4b 項填報屬於這些項目的住宅按揭貸款。住宅按揭貸款指借予專業及個別人士以供購置住宅物業的貸款，其定義應如「貸款、墊款及準備金分析季報表」(表格 MA(BS)2A)第 H5b 項所述。機構亦應於第 2c 及 2d 項填報承受提前還款風險的零售貸款及承受提前還款風險的非零售貸款的細目分類，兩者定義載於《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IR-1 第 5.2 分節。第 2b、2c 及 2d 項或會互相重疊，相加後未必等於總計(第 2a 項)。至於資產負債表內的利率敏感負債，機構應在第 5b 至 8b 項填報屬於這些項目的存款的細目分類。存款指尚欠非銀行客戶的存款負債，其定義應如表格 MA(BS)1 第 6 項所述。機構亦應在第 6c 及 6d 項填報承受提前贖回風險的零售存款及承受提前贖回風險的非零售負債的細目分類，其定義載於《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IR-1 第 5.2 分節。第 6b、6c 及 6d 項或會互相重疊，相加後未必等於總計(第 6a 項)。
14. 至於有內含自動利率期權¹³的資產或負債，機構應拆分為內含自動利率期權及基礎資產或負債。內含自動利率期權應以資產負債表外持倉的形式填報(見以下第 39 段)，基礎資產或負債則按最早重訂息率日期填入適當時段(見以上第 11 段)。

¹⁰ 指提早還款的經濟成本不能由借款人承擔，或只可就超出某門檻的提早還款額由借款人承擔有關經濟成本的定息貸款產品。

¹¹ 指可被客戶酌情提早取走的定期存款。

¹² 指不設某特定到期日而可在無事先通知下隨時提走的存款。不付息存款(例如往來戶口的存款)亦列作無期限存款。

¹³ 這些期權明確包含在本屬標準金融工具的合約條款內，而若符合其金融利益，則持有人幾乎肯定會行使該期權。包含上限及 / 或下限的浮息按揭貸款，即為內含自動利率期權的產品一例。非零售貸款的提早還款期權(參閱第19段)及非零售存款或債券的提早贖回期權(參閱第26段)，亦應當列作內含自動利率期權。設有最優惠利率(管理利率)上限的按揭貸款的內含期權無須拆分。

15. 分期而不是到期一次過償還的資產與負債，應分作不同部分，並根據每部分的重訂息率日期列入適當時段。例如，一筆 1 億港元分兩個每期 5,000 萬港元的半年期償還的定息貸款，應視作兩筆獨立的貸款處理：即一筆於 6 個月內償還，另一筆於 1 年內償還，並應按照各自的剩餘期限列入不同時段。若為一筆 1 億港元分兩個每期 5,000 萬港元的半年期償還的浮息貸款，亦應視作兩筆獨立的貸款處理，並按照各自的下一個重訂息率日期列入不同時段。
16. 如屬管理利率的按揭貸款，應從全部金額中減去最早重訂息率日期(見上文第 11(c) 段)前的應償還本金額，然後按照重訂息率日期列入適當時段內。由填報日期至最早重訂息率日期之間的應償還本金額，應按照合約的支付日期列入適當時段。例如，一筆 500 萬港元的按揭貸款可在 2 個月內重訂息率，而本金額中的 2 萬港元須於 2 日至 1 個月之間償還，應在第 4 項(B)行填報，而貸款餘額(即 498 萬港元)應在同一項下(C)行填報。
17. 就本申報表而言，內部交易指機構在相關填報範圍內(參閱上文第 3 及 4 段)不同部門之間的交易。銀行帳內的內部交易不必填報。就非豁免機構的銀行帳與交易帳之間的內部交易而言，只有當該交易的交易帳部分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市場風險要求框架被確認，該機構才須填報該交易的銀行帳部分；獲豁免機構及不獲豁免遵守本地 IRRBB 框架的海外註冊認可機構無須填報這些內部交易。

C 部：具體指示

18. 第 1 項(A)至(S)行——總計利率敏感資產

在第 1a 項填報同一行第 2a、3a 及 4a 項相加的總和。至於住宅按揭貸款，應在第 1b 項填報同一行第 2b、3b 及 4b 項相加的總和。在各相應項下「總計(A 至 S)」內填報第 1a 及 1b 項所有時段相加的總和。

在第 1c 及 1d 項分別填報同一行總計利率敏感資產及住宅按揭貸款的加權平均收益率。所有利率應以四捨五入方法化至小數點後兩個位。附件 1 載有計算方法的例子。計算所用利率應為適用於申報日期的利率。

19. 第 2 項——定息資產

無提前還款風險的定息資產，應根據剩餘期限列入適當時段。承受提前還款風險的零售定息貸款(定義載於《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IR-1 第 5.2 分節)應依照該段所載方法列入適當時段。至於承受提前還款風險的非零售貸款，應依照第 14 段所載列作有內含自動利率期權的資產。

20. 第 3 項——浮息資產

應根據浮息資產的下一個釐訂利率日期將之列入適當時段。這些資產包括浮息存款證 / 票據，以及按照有關參考利率的變動自動調整利率的其他貸款。在最後重訂息率日期至最後到期日之間，這些資產應繼續填報為浮息資產，並按照剩餘期限列入適當時段。

21. 第 4 項——管理利率資產

這些資產的利率不會跟隨參考利率的變動而自動調整，但可由申報機構酌情調整。按照最優惠利率釐訂息率的按揭貸款，是管理利率資產的一個例子。填報時應假設適用參考利率(如最優惠利率)會在緊接申報日之後的工作日調整，並按最早可以調整該等資產的利率的日期把資產列入適當的時段。

管理利率產品(即設有最優惠利率(管理利率)上限的浮息資產)的選擇權，不應視作內含自動利率期權。設有最優惠利率上限的浮息資產的申報程序如下：

- (i) 若最優惠利率上限具約束力，應將該資產列作管理利率資產，否則列作浮息資產。計算 EVE 影響時可豁除選擇權。
- (ii) 填報第 19 項息率基準風險時，認可機構應顧及最優惠利率上限的效應(詳情參閱第 44 段)。

22. 第 1 項(T)行——總計利率敏感資產(帳面值)

填報第 1a 項(A)至(S)行所涵蓋的總計資產帳面值。

23. 第 1 項(U)行——總計非利率敏感資產(帳面值)

填報持倉帳面值，包括物業、股份、固定資產及其他非利率敏感應收項目。物業及固定資產應扣除折舊後填報。未從 CET1 資本中扣減的利率敏感資產的任何部分(例如優先股、或然可換股債券及後償債務)，應按適當情況填入第 2a、3a 或 4a 項。

24. 第 1 項總計(T 至 U)——總計資產(帳面值)

填報總計利率敏感資產(帳面值)及總計非利率敏感資產(帳面值)相加的總和。這項數額與在第 5 項總計(T 至 V)所填報的「總計負債(帳面值)」數額未必相同。

25. 第 5 項(A)至(S)行——總計利率敏感負債

在第 5a 項填報同一行第 6a、7a 及 8a 項相加的總和。存款方面，應在第 5b 項填報同一行第 6b、7b 及 8b 項相加的總和。在各相應項下「總計(A 至 S)」內填報第 5a 及 5b 項所有時段相加的總和。

在第 5c 及 5d 項分別填報同一行總計利率敏感負債及存款的加權平均利息成本。所有利率應以四捨五入方法化至小數點後兩個位。附件 1 載有計算方法的例子。計算所用利率應為適用於申報日的利率。

26. 第 6 項——定息負債

這些負債包括定息存款證、貨幣市場存款和定期存款，並應根據剩餘期限列入適當時段，但條件是它們不承受提前贖回風險。符合《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IR-1 第 5.2 分節定義的承受提前贖回風險的零售定期存款，應依照該段所載方法列入適當時段。承受提前贖回風險的非零售存款或債券，應根據第 14 段所述列作有內含自

動利率期權的負債。

27. 第 7 項——浮息負債

這些負債應按照下一個釐訂息率日期，列入適當的時段。浮息負債包括由申報機構發行，並會跟隨適用參考利率的變動在重訂息率日期自動調整利率的浮息債務工具。與浮息資產一樣，在最後重訂息率日期至到期日之間，這些負債應按照其剩餘期限繼續列為浮息負債。

28. 第 8 項——管理利率負債

這些負債包括接受存款機構可酌情調整利率的存款。填報時應假設適用參考利率(如標準儲蓄利率)會在緊接申報日之後的工作日調整，並按最早可調整該等負債的利率的日期把負債列入適當的時段。就無期限存款而言，機構亦有權依照《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IR-1 第 5.3 分節所述方法將其列入不同時段。

29. 第 5 項(T)行——總計利率敏感負債(帳面值)

填報第 5a 項(A)至(S)行所涵蓋的總計負債帳面值。

30. 第 5 項(U)+(V)行——總計非利率敏感負債(帳面值)

填報權益資本(帳面值)及其他非利率敏感負債(帳面值)的總和。

31. 第 5 項(U)行——權益資本(帳面值)

填報權益資本帳面值。權益資本包括申報機構的資本、儲備(包括保留溢利)及損益帳，並應以申報機構的本位幣或其資本的貨幣單位來填報。利率敏感資本項目(如優先股、或然可換股債券及後償債務)應相應填入第 6a、7a 或 8a 項內。

32. 第 5 項(V)行——其他(帳面值)

填報其他非利率敏感負債的帳面值，當中包括非利率敏感的應付項目 / 負債，以及貸款虧損準備金等。無報酬存款(例如某些往來帳戶的存款)應列作利率敏感負債下的無期限存款(即管理利率負債)。

一般準備金應按申報機構的本位幣填報。其他準備金應以基礎資產的貨幣單位填報。

33. 第 5 項總計(T 至 V)——總計負債(帳面值)

填報總計利率敏感負債(帳面值)與總計非利率敏感負債(帳面值)相加的總和。此數額與在第 1 項總計(T 至 U)填報的「總計資產(帳面值)」數額未必相同。

34. 第 9 項——總計資產負債表外持倉

在第 9a 項填報同一行第 10a 至 15a 項所有長倉的總和。

在第 9b 項填報同一行第 10b 至 15b 項所有短倉的總和。

35. 第 10 項——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包括將會在交易後兩個工作日內交收但現時未到交收日的現匯合約。機構應在申報表內適當的專頁填報有關貨幣的合約，並根據每份合約的剩餘期限列入適當時段。例如，一份 5 個月期沽港元買美元的期貨合約，應在申報表的「港元」專頁以短倉形式填入(D)行第 10b 項內，並在申報表的「美元」專頁以長倉形式填入(D)行第 10a 項內。

36. 第 11 項——利率掉期合約

利率掉期合約規定機構必須按掉期合約的名義數額收取和支付利息。視乎合約條文而定，機構可按名義本金額收取固定息率的利息及支付浮動息率的利息，或按名義本金額支付固定息率的利息及收取浮動息率的利息。例如，若機構根據一份利率掉期合約收取浮息利息及支付定息利息，這份合約會被視作期限相等於直至下一個釐訂息率日期的浮息工具的長倉，以及期限相等於掉期合約剩餘期限的定息工具的短倉。這兩項持倉應根據其各自的期限列入適當時段。

37. 第 12 項——跨貨幣掉期合約

跨貨幣掉期合約的處理方法與利率掉期合約相近，但前者的長倉及短期應根據有關貨幣填入適當時段內。

38. 第 13 項——期貨/ 遠期利率合約

這些合約的處理方法應與政府債券的長短倉組合一致。期貨或遠期利率合約的期限指直至交付或行使合約為止的期間，再加上相關工具(如適用)的有效期。舉例說，一份 6 月份的 3 個月期利率期貨合約的長倉合約，在 4 月份時應填報為 5 個月期的政府債券長倉，以及 2 個月期的政府債券短倉。同樣地，若為出售一份 2 x 5 個月期的遠期利率合約的賣方，便應將該交易填報為 5 個月期的政府債券長倉，及兩個月期的政府債券短倉。至於履行合約時可以用多種工具作交付的期貨合約，機構可自由選擇在適當時段內填寫何種將予交收的證券。

39. 第 14 項——期權

填報與利率工具及貨幣有關的期權合約¹⁴。所有買入及沽出利率期權均應填報。已拆分的內含自動利率期權(參閱第 14 段)亦應在此填報。期權合約應採用合約的得

¹⁴

對兩種貨幣的利率變動敏感的貨幣期權，應同時在該兩種貨幣的申報表填報。計算在利率震盪情境下(第 43 段)的貨幣期權值時，機構只需考慮新收益率曲線對期權值的直接影響，無需顧及因匯率變動或隱含波幅增加而產生的間接影響。

爾塔等值從期權持有人的角度填報，該等值是以基礎工具本金值乘以得爾塔計出；如屬債務工具期權，則以該債務工具市值乘以得爾塔計出。得爾塔應按照申報機構的專用期權計價模式計算。買入期權應列作長倉，沽出期權列作短倉。只須在第 14 行(T)「總計期權」填報期權總額，無需將現金流列入不同時段。

40. 第 15 項——其他

填報其價值對利率變動敏感的任何其他債務衍生工具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這包括已達成但在申報日並未提取的定息貸款及定息存款的遠期安排。遠期貸款在到期時應列作長倉，在提取貸款時則列作短倉。至於遠期存款，填報方法則相反。

機構亦應將定息貸款及定息存款承諾¹⁵計入本項目內。零售及批發承諾均應計入。機構應根據歷史數據及採用穩健有效的方法，估計將被提取的承諾所佔比重及預計年期。應按照定息貸款及定息存款遠期安排的填報方法填報估計現金流。

若根據回購協議出售某些證券，而該協議的條款實質上是把證券擁有權的全部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有關交易應以完全出售連同回購承諾的形式分開入帳。根據該協議出售的證券不應在本申報表內填報，但回購承諾應填報為遠期購入證券。

若根據再出售協議買入某些證券，而該協議的條款實質上是把證券擁有權的全部風險及回報轉移予申報機構，有關交易應以完全買入連同再出售承諾的形式分開入帳。根據該協議買入的證券應填報為資產，再出售承諾則應填報為遠期出售證券。

41. 第 16 項——淨持倉

第 16a 項(不包括票息現金流的淨持倉)指第 1a、5a、9a 及 9b 項的淨額。各時段內的短倉數字應加上括號。

第 16b 項(包括票息現金流的淨持倉)與第 16a 項互相對應並加上原定票息現金流¹⁶。若為定息持倉，支付票息應按照支付時間表列入適當時段，直至合約期限止¹⁷。至於浮息及管理利率持倉，支付票息應按照支付時間表列入適當時段，直至下一個重訂息率日期止。若資產的票息現金流與負債的票息現金流列入相同時段，應從前者扣除後者作抵銷。另應計入資產負債表外的票息現金流¹⁸。

至於商業利潤及其他利差項目，機構可明確選擇是否將其計入現金流¹⁹。若機構選擇將商業利潤及其他利差項目計入現金流，利差項目必須按照支付時間表列入適

¹⁵ 指銀行所作承諾，容許客戶在未來一段限定期以固定息率提取貸款或放設存款。

¹⁶ 包括某期末償還或未重訂息率的本金的利息。

¹⁷ 若為具期權特性的現金流(參閱《監管政策手冊》IR-1 第 5.2 分節)，每個時段所列的現金流均應根據預期提前還款或提前提款習性作出調整。

¹⁸ 至於利率掉期合約，浮息與定息持倉的票息現金流應按照浮息及定息貸款或存款的相近方式列入。至於定息貸款或存款承諾，只有當計入商業利潤及利差項目時，才需列入票面現金流。

¹⁹ 已選的處理方法應貫徹應用於機構所有持倉及貨幣。然而，就衍生工具而言，機構可假設沒有商業利潤及其他利差項目。

當時段，直至合約期限止²⁰，不論名義本金是否已重訂息率，惟條件是名義本金尚未償還，而利差項目不會重訂。

按照習性期限列入的無期限存款的票息現金流，應如同定息貸款般，並採用以下其中一項列入：(i) 若列入不包括利差項目的支付票息，應採用隔夜無風險利率；或(ii) 若列入包括利差項目的支付票息，應採用當前的無期限隔夜存款利率。

以下舉例說明名義數額 1 億港元浮息貸款的支付票息應如何填報。該筆貸款於 10 年後期滿，息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3%，每年支付一次。現時 HIBOR 息率(此例子中的息率水平與無風險息率相符)為 2%，下一個重訂息率日期是 1 年後。計入利差項目時，總票息現金流應列入下一個重訂息率日期前，而只有利差項目應列入下一個重訂息率日期後。豁除利差項目時，只應列入下一個重訂息率日期前的無風險利率。根據最早重訂息率日期所列的管理利率持倉的票息現金流，應如同浮息持倉般列入。

	計入利差項目	豁除利差項目
翌日或當日		
2 日至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至 6 個月		
6 至 9 個月		
9 至 12 個月	5	2
1 至 1.5 年		
1.5 至 2 年	3	
2 至 3 年	3	
3 至 4 年	3	
4 至 5 年	3	
5 至 6 年	3	
6 至 7 年	3	
7 至 8 年	3	
8 至 9 年	3	
9 至 10 年	3	
10 至 15 年		
15 至 20 年		
超過 20 年		

以下舉例說明名義數額 1 億港元定息貸款的支付票息應如何填報。該筆貸款今日發出，於 10 年後期滿，息率為 5%，每年支付一次。現時 10 年期無風險利率為 4%。計入利差項目時，總票息現金流應列入貸款剩餘期限。豁除利差項目時，應於貸款剩餘期限列入從發出貸款時收益率曲線所得的相應無風險利率，而期限與貸款原定期限相同。

	計入利差項目	豁除利差項目
翌日或當日		
2 日至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至 6 個月		
6 至 9 個月		
9 至 12 個月	5	4
1 至 1.5 年		
1.5 至 2 年	5	4
2 至 3 年	5	4
3 至 4 年	5	4
4 至 5 年	5	4
5 至 6 年	5	4
6 至 7 年	5	4
7 至 8 年	5	4
8 至 9 年	5	4
9 至 10 年	5	4
10 至 15 年		
15 至 20 年		
超過 20 年		

42. 第 17 項——盈利角度(影響 / 情境分析)

機構應計算平行向上及平行向下情境(參閱《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IR-1 第 5.4 分節)對其在 12 個月內盈利的影響。以特定貨幣 c 及情境 i 而言，機構應計算新的淨持倉(不包括票息現金流)，原因是利率震盪情境下的淨持倉或會視如何列入附有選擇權的現金流而變動²¹。每時段 k 的新淨持倉 $N_{i,c}(k)$ 應以時間權重 $(t_k - 1) \cdot \Delta r_{i,c}(k)$ 加權調整，其中 $\Delta r_{i,c}(k)$ 代表在情境 i 下的利率變動， t_k 代表每時段的中間點(第 17a 項)。例如，以整段收益率曲線平行上調 200 基點計，應按以下方法計算個別時段的時間權重²²：

²¹ 淨持倉應與用作計算對經濟價值的影響者相同(參閱《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IR-1 第 5.2 分節)。顯著的例外情況是內含自動利率期權的產品。由於期權持倉不會列入個別時段(參閱第 14 項)，而為簡單起見，它們不會計入 ΔNII 計算式中所探討的 1 年期。若認可機構希望 ΔNII 計算式能反映內含自動利率期權，可選擇調整重訂息率現金流。例如，若認可機構已發行可贖回債券，利率震盪情境或會導致該機構要求贖回債券。在此情況下，該機構可選擇就 ΔNII 計算式將債券列入下一個贖回日期(有別於就 ΔEVE 計算式列入合約期限日期)。應注意，若認可機構選擇此方法，即必須持久一致應用於各組合，而所有在「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申報表」表格 1 至 3 申報的所有持倉及第 16 項，均應反映計算 ΔEVE 時所用的持倉。

²² 機構亦可使用 365 日來計算時間權重。

翌日或當日：	$\left(\frac{1}{360} - 1\right) \cdot 2\%$	$= -1.994\%$
2 日至 1 個月：	$\left(\frac{15}{360} - 1\right) \cdot 2\%$	$= -1.917\%$
1 至 3 個月：	$\left(\frac{60}{360} - 1\right) \cdot 2\%$	$= -1.667\%$
3 至 6 個月：	$\left(\frac{135}{360} - 1\right) \cdot 2\%$	$= -1.250\%$
6 至 9 個月：	$\left(\frac{225}{360} - 1\right) \cdot 2\%$	$= -0.750\%$
9 至 12 個月：	$\left(\frac{315}{360} - 1\right) \cdot 2\%$	$= -0.250\%$

應在每個時段的第 17b 及 17c 項填報加權淨持倉 $N_{i,c}(k) \cdot (t_k - 1) \cdot \Delta r_{i,c}(k)$ 。對未來 12 個月盈利的總影響，應把在第 17 項所填 12 個月內不同時段的加權持倉相加得出。填報的數額(短倉應加上括號)應以四捨五入法化至最接近的百萬港元，並刪除小數位。

43. 第 18 項——經濟價值角度(影響 / 情境分析)

機構應計算 6 個利率震盪情境(參閱《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IR-1 第 5.4 分節)對股權經濟價值(EVE)造成的影響。就每特定貨幣 c 而言，應按以下方法計算震盪的影響：

- 在每個時段 k 的中間點識別當前無風險利率²³，並以 $r_{0,c}(k)$ 表示；
- 在第 18a 項填報每個時段 k (於第 17a 項填入中間點 t_k) 的當前 $EVE(E_{0,c}(k))$ ，方法是把第 16b 項所填的淨持倉 $CF_{0,c}(k)$ 乘以持續複合折減因素^{24,25}。

$$E_{0,c}(k) = CF_{0,c}(k) \cdot \exp(-r_{0,c}(k) \cdot t_k);$$

- 在第 18a 項(T)行填報利率期權淨值(所有期權持倉的公平值根據估值日的收益率曲線及申報機構的專用期權計價模式計算)。
- 就每個情境 i 而言，每個時段 k 的中間點識別新利率 $r_{i,c}(k)$ 、計算新的淨持倉 $CF_{i,c}(k)$ (原因是利率震盪情境下的淨持倉或會視如何列入附有選擇權的現金流而變動)，以及將對 EVE 的影響計算為：

$$\Delta E_{i,c}(k) = E_{0,c}(k) - CF_{i,c}(k) \cdot \exp(-r_{i,c}(k) \cdot t_k);$$

²³ 例如，可根據有抵押利率掉期曲線定出。機構可將商業利潤及其他利差項目計入無風險利率，但前提是它們必須已計入第 16 項的現金流(參閱第 41 段)。

²⁴ 僅就計算 EVE 影響而言，機構亦可選擇將現金流列入時段中間點(在第 17a 項)，而不是時段本身。這項選擇涉及將名義重訂息率現金流分隔至兩個相鄰時段中間點。作出這項選擇的機構，應按此基礎重新計算淨持倉，再以相關利率折減。

²⁵ 僅就計算 EVE 影響而言，機構亦可利用與現金流本身時間完全相符的利率對每項現金流進行折減，而不是將它們列入各時段。

- 在第 18b 至 18g 項填報每個時段的數額(短倉加上括號)，並以四捨五入法化至最接近的百萬港元，並刪除小數位；
- 利用每個利率震盪情境 i 下的新收益率曲線，並假設隱含波幅相對上升 25%，計算利率期權 $VAO_{i,c}$ 的淨(公平)值；
- 在第 18b 至 18g 項(T)行填報每個情境 i 下的利率期權風險計量值 $KAO_{i,c}$ ，即計算為 $KAO_{i,c} = VAO_{0,c} - VAO_{i,c}$ ，其中 $VAO_{0,c}$ 代表利率期權當前淨值(填入第 18a 項(T)行)；
- 在第 18 項「總計(A 至 T)」填報持倉相加的總和；若總和小於零，應填零，即是：

$$\Delta E_{i,c} = \max(0, \sum_k \Delta E_{i,c}(k) + KAO_{i,c}) ;$$

- 在第 18 項(U)行填報機構於申報日期的一級資本。填報的數額應與在表格 MA(BS)3 所填的「扣減後一級資本」數額相符。若屬不獲豁免遵守本地 IRRBB 框架的海外註冊認可機構，應填報總行的一級資本；
- 在第 18 項以佔一級資本百分比的形式表示對 EVE 的影響；及
- 在第 18 項(V)行填報某特定貨幣的總計利率敏感持倉，佔資產負債表內所有貨幣的總計利率敏感資產或負債(按照第 8 段定義)的比率。

44. 第 19 項——息率基準風險(影響 / 情境分析)

因息率基準風險而使機構盈利受到的影響，應根據以下兩個情境來衡量：

- (i) 所有利率受到平行向上震盪，但利率敏感資產的固定及管理利率除外；及
- (ii) 利率敏感資產的管理利率受到平行向下震盪，其他息率維持不變。

為計算第 19 項對盈利的影響，應假設在兩個情境下利率變動分別維持 1 個月、3 個月、6 個月及 12 個月，並同時加入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持倉。此計算方法與盈利角度的計算方法相近(參閱以上第 42 段)，但前者假設不同類別的利率會出現不同的變化。然而，若為設有最優惠(管理利率)上限的浮息資產，並且在情境(i)下該上限具約束力，應就計算基準息差風險引致的盈利影響而言將這些資產重新歸類為管理利率資產。

假設機構有一筆 10 億港元浮息按揭貸款，息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200 基點，每 2 個月重訂一次，並以最優惠利率為上限。當前的 HIBOR 及最優惠利率分別為 0.5% 及 4%。在情境(i)下，這筆按揭貸款的最優惠利率上限將具約束力。假設這情境持續 3 個月(假設所有持倉於每個時段中間點重訂息率)，對盈利的影響

將會是增加 125 萬港元，計算如下：

$$1000 \cdot \frac{(60 - 90)}{360} \cdot \left(\min[4\%, 0.5\% + 2\% + 2\%] - 0.5\% - 2\% \right) = -1.25$$

在情境(ii)下，假設機構在第 2 個(2 日至 1 個月)及第 3 個(1 至 3 個月)時段分別持有 5,000 萬港元及 9.5 億港元的總計管理利率資產，一旦管理利率持續 3 個月(假設為 90 日)下跌 200 基點，該機構在期內來自上述資產的利息收入便會減少約 179.1 萬港元。假設所有持倉於每個時段中間點重訂息率，計算如下：

時段	時間加權率 (以下跌足 90 日計)	持倉 百萬港元	對盈利的影響 百萬港元
翌日或當日：	$\frac{(1 - 90)}{360} \cdot -2\% = 0.49\%$	0	0
2 日至 1 個月：	$\frac{(15 - 90)}{360} \cdot -2\% = 0.417\%$	50	0.208
1 至 3 個月：	$\frac{(60 - 90)}{360} \cdot -2\% = 0.167\%$	950	1.583
3 至 6 個月：	NA	0	不適用
6 至 12 個月：	NA	0	不適用
		總計 =	<u>1.791</u>

香港金融管理局
2026年1月

計算加權平均收益率/ 加權平均利息成本

以下舉例說明如何計算加權平均收益率 / 利息成本。(請注意所用利率僅供說明，申報機構應採用本身利率敏感資產及負債所適用的實際利率。)

<u>第 1a、1b 項/ 第 5a、5b 項</u>	<u>填報數額</u>	<u>其中</u>
(A)行	100	20 的月息率 2%，80 的年息率 8%
(B)行	350	200 的年息率 10%，150 的年息率 9%
(C)行	50	50 的年息率 12%
(D)行	0	
(E)行	0	
(F)行	0	
(G)行	0	
(H)行	0	
(I)行	500	200 的年息率 13%，300 的年息率 14%
(J)行	0	
(K)行	0	
(L)行	0	
(M)行	0	
(N)行	0	
(O)行	0	
(P)行	0	
(Q)行	0	
(R)行	0	
(S)行	0	
總計(A 至 S)行	1000	

在第 1c、1d / 5c、5d 項填報的加權平均收益率/ 利息成本計算如下：

- (i) (A)行

$$(20 \times ((1 + 2\%)^{12} - 1) + 80 \times 8\%) \div 100 \times 100\% = 11.20\%$$
- (ii) (B)行

$$(200 \times 10\% + 150 \times 9\%) \div 350 \times 100\% = 9.57\%$$
- (iii) (C)行

$$(50 \times 12\%) \div 50 \times 100\% = 12.00\%$$
- (iv) (I)行

$$(200 \times 13\% + 300 \times 14\%) \div 500 \times 100\% = 13.60\%$$